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矿大安全政字〔2025〕10号

关于印发《安全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学风建设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安全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学风建设工作的暂行规定》已经2025年4月2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5年5月16日

安全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学风建设工作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我院学风建设工作，约束学生严守课堂纪律、规范宿舍管理，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和生活环境，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中矿大学生字[2007]45号）《中国矿业大学校园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实施办法》（中矿大[2020]63号）《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中矿大[2020]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课堂纪律管理

第二条 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提升学生到课率。如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上课，应事先向辅导员老师请假，并开具纸质假条，同时告知任课教师及班级负责人相关情况。

第三条 课堂上根据老师要求合理规范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不得用其从事与课堂内容无关的行为；严禁上课睡觉，提高课堂抬头率。

第四条 上课期间，学生应主动到教室前排落座，保障前排落座率；专心听课，与老师积极互动。

第五条 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和仪容，衣着整洁得体，严禁穿着背心、拖鞋进入教室。

第六条 主动维护良好的教室秩序，尊重老师和同学。在上课或自习时，严禁吃东西、聊天或播放音频等影响他人学习的行

为，男女同学间交流应注意举止得体。

第七条 应爱惜公物，不随意挪动、私拆、损毁教室内的桌椅和教学设施，不在桌椅及墙壁上乱涂乱画。

第三章 学生宿舍管理

第八条 自觉遵守宿舍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休息或外出时要关好门窗，发现可疑人员要立即询问，并向辅导员老师报备。

第九条 严禁未经批准留宿他人，严禁转借学生公寓床位给他人，私自调换学生公寓。严禁在学生公寓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公寓留宿。

第十条 严禁在宿舍存放或使用各种电热器具和炊具，严禁将电动车或电动车电瓶带入楼宇、“飞线”充电，学生离开宿舍必须对本人用电器断电。

第十一条 严禁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危险品，严禁在宿舍或宿舍楼公共区域内堆放废纸、纸箱、废塑料、衣物等物品。

第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或宿舍楼公共区域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使用明火。

第十三条 不得在规定的就寝时间内，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如打牌、喧哗、嬉闹、播放音乐、看电视、打游戏等）。

第十四条 学生应积极配合晚点名工作，严禁住校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私自租房居住或经常晚归。

第十五条 严禁在宿舍或宿舍楼内公共区域开展有违公序良俗活动（如聚众赌博、打架斗殴、恶意酗酒、辱骂他人，观看

或阅读淫秽、封建迷信、反动及其他非法音像等), 不得私自在宿舍或宿舍楼公共区域内饲养宠物。

第十六条 宿舍成员应共同商讨并制定卫生值日表, 且张贴于醒目位置。每天至少清理一次宿舍垃圾, 确保宿舍全天候清洁、整齐、规范。

第四章 督查方式

第十七条 督查小组检查。组建以班主任、高年级学生党员、学生骨干为主体的自我监督队伍, 定期开展课堂考勤、课堂效果检查、宿舍环境检查, 按时提交检查结果。

第十八条 辅导员检查。辅导员通过实施“44023”思政工作法, 严把上课考勤、课堂纪律, 积极参与听课巡课及宿舍环境检查活动, 每周分别进课堂和宿舍不少于2次, 实现每月全覆盖, 准确把握学生课堂表现和宿舍安全卫生情况, 做好巡查信息反馈。

第十九条 学院领导抽查。学院领导在每学期随机开展听课和宿舍巡查活动, 并将巡查情况及时反馈至学工办。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条 制定《安全工程学院课堂纪律与学生宿舍管理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 对违反课堂纪律与宿舍管理的行为将按照相关计分标准, 扣减学生基础素质测评中德育一项里的班级民主评议分。《评分表》由学院辅导员、学生组织的主要学生骨干负责填写, 每学期进行汇总。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者, 学院将给予通报批评, 组织发展暂停一次, 评奖评优降一级; 情节严重者, 依照《中国

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修订)》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对于出勤情况不佳、课堂秩序混乱、宿舍环境较差的班级，将取消该班级本学年评奖评优资格，并在个人荣誉、奖学金评选中适当降低该班级评选比例。

第二十二条 若班级学年内无挂科情况，且英语四、六级通过率、班级到课率、班级抬头率、前排落座率、成绩优良率等均在年级排名前 50%的，学院将给予 2000 元经费奖励。若获校优良学风班，将给予 800 元经费奖励/次。若获校优良学风班流动红旗，将给予 400 元经费奖励/次。不同级别奖励经费不累加，就高发放。奖励用于班级购买学习工具和相关书籍资料，组织开展文体活动，班级团建等。

第二十三条 对于综合表现突出的班级，将授予“文明先锋班集体”称号，并在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方面提升推选比例。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附件1：安全工程学院课堂纪律与学生宿舍管理评分表

附件 1：

安全工程学院课堂纪律与学生宿舍管理评分表

检查日期： 检查人： 被检查人： 所在班级：			
序号	检查项目	项目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自觉准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	迟到、早退扣 5 分/次，旷课扣 10 分/次	
2	不在课堂上玩手机等电子产品，不从事与课堂内容无关的行为，男女同学间交流应注意举止得体	有违反规定者扣 10 分/次	
3	仪容仪表得体，不随意挪动、私拆、损毁教学设施	有违反规定者扣 5 分/次	
4	衣着整洁得体，严禁穿着背心、拖鞋进入教室等行为	有违反规定者扣 5 分/次	
5	严禁在上课或自习时吃东西、聊天或播放音频等行为	有违反规定者扣 5 分/次	
6	严禁未经批准留宿他人、私自调换或转借学生公寓床位给他人，严禁在学生公寓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公寓留宿	违反规定者扣 5 分/次	
7	严禁在宿舍存放或使用各种电热器具和炊具，严禁将电动车或电动车电瓶带入楼宇、“飞线”充电，学生离开宿舍必须对本人用电器断电	违反规定者扣 10 分/次	
8	严禁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危险品，严禁在宿舍内公共区域内堆放废纸、纸箱、废塑料等物品	违反规定者扣 10 分/次	
9	严禁在宿舍或宿舍楼公共区域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使用明火	有违反规定者扣 10 分/次	
10	遵守就寝时间，不进行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有违反规定者扣 3 分/次	
11	严禁住校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私自租房居住会或经常晚归	未请假晚归及未请假夜不归宿者扣 5 分/次	
12	严禁在宿舍或宿舍楼内公共区域开展有违公序良俗活动	有违反规定者扣 10 分/次	
13	不得私自在宿舍或宿舍楼内公共区域饲养宠物	有违反规定者扣 10 分/次	
14	宿舍卫生状况	宿舍特别脏乱差扣 5 分/次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